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件 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自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為配合「有限合夥法」發布施行、「公司法」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及配合實際需要，爰擬具「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推動紙張減量作業，「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由三聯式簡化為二聯式，取消送本行留存聯，修正後，第一聯留存銀行業或外匯證券商，第二聯仍由申報義務人留存，並納入有限合夥為申報義務人，外匯證券商為承辦業者。（修正條文第二條附件）
- 二、配合開放證券商辦理與證券相關之新臺幣結匯業務、「有限合夥法」發布施行及「公司法」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增列「外匯證券商」及「有限合夥」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鑒於已開放銀行業客戶於完成臨櫃開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者，得於網路銀行線上申辦外匯交易功能及確認相關約定事項，為因應金融科技化發展及便利電子化交易結匯申報程序，爰配合放寬申報義務人向銀行業申請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之方式，無須再「親赴櫃檯」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為維護申報義務人權益，有關未結匯之申報申請更正之期限，比照申請更正申報書不限定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增訂外匯證券商受理本行許可外匯業務之結匯申報準用銀行業相關規定，「有限合夥」之結匯申報準用「公司」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